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中国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

一、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对象

关于中国逻辑史的对象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有很大大分歧和争论的。而对逻辑史对象的理解又首先涉及到对逻辑学对象的理解。无可否认，在我国的逻辑学界，目前被列为逻辑科学范围的，包括有传统逻辑、数理逻辑、语言逻辑和辩证逻辑等几个部门。在数理逻辑中，无疑还包括许多分支部门（如集合论、递归论、证明论、模型论以及模态逻辑、多值逻辑、构造逻辑、时态逻辑、模糊逻辑等等）。在这些逻辑系统中，传统逻辑、数理逻辑的对象和性质都是比较明确和一致的。传统逻辑被定义为主要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数理逻辑是指用数学方法研究数学中的演绎思维和数学基础的一门学科，也可以泛指符号逻辑；语言逻辑主要是研究形式逻辑在自然语言或现代语言中的运用和发展的，它们都属于形式逻辑的领域。传统逻辑实际上是古典的形式逻辑（包括演绎和归纳），数理逻辑就是现代的形式逻辑。这就是说，作为与哲学科学相区别的逻辑科学，就应当是指的形式逻辑。关于辩证逻辑的性质和对象，目前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它是哲学的一个领域。

在我国古代，逻辑学虽然没有从政治学说和哲学思想中完全独立出来，但作为相对独立的名辩逻辑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对

名实关系、正名理论以及论辩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等都已提出了相当丰富的学说并且形成了相当完备的体系。后期墨家的六篇（本书统称为《墨辩》）和荀子的《正名》篇等已被公认为先秦逻辑思想的重要专著。我们认为，这些专著中所提出的逻辑思想、理论和体系，主要都是关于思维形式方面的，因此作为逻辑科学的理论和体系最先被明确提出和系统阐述的主要还是属于形式逻辑方面的内容。

鉴于我们对逻辑学和逻辑史的上述见解，我们把中国逻辑史的对象确定为主要研究中国形式逻辑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思想发展史。也可以说，主要是研究中国形式逻辑思想的发展史。此外，根据传统形式逻辑发展的一般特点和规律，与逻辑思想有密切关系的名实问题、语言问题和其他方法论问题也应当有所涉及。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逻辑史和哲学史的对象和范围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哲学史的任务主要是研究属于世界观领域的思想发展史，即具体探讨唯物论和唯心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的思想发展史，自然不需要将属于逻辑学内容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列为哲学史必须研究的范围（我们并不反对哲学史专著中论及逻辑史的内容）。而逻辑史则是专门或主要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逻辑思想发展史，它虽然也要研究和回答名实关系中的哲学问题，但这只是为了说明逻辑思想的客观基础，而不是要具体讨论名和实的辩证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因此，不能把逻辑史的范围过分放宽，不能把名实关系看作是逻辑史的主要对象和范围，尤其不能将哲学史的内容都包括到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中来。否则，不仅模糊了逻辑史和一般哲学史的对象和范围，而且有把逻辑史写成哲学史或者既不象哲学史（偏狭），又不象逻辑史（偏宽）的东西，这是我们最需要注意和防止的倾向。

当然，作为一本逻辑史，首先应该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正

确地阐述历史上各个逻辑思想家或主要代表作所提出的重要逻辑思想或理论体系，同时还应该找到各个逻辑思想家，特别是各个逻辑理论观点之间的内在联系、相互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及其规律性。因此，作为逻辑史，就应该从纵和横两个方面研究各种逻辑思想之间的联系和发展。在此思想指导下，我们力图在较准确、较具体地阐述中国各个时期主要逻辑思想家的成就和贡献的同时，努力从前后联系的观点，指出这些思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并力求探索古代逻辑思想发展的某些规律性。

二、中国逻辑史的选材范围

与逻辑史的对象问题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个关于逻辑史的选材问题。这里当然不是要具体讨论哪些著作应被列入逻辑史研究的范围。而是指逻辑史的研究究竟应以总结逻辑理论的发展为主，还是以总结逻辑的应用发展为主？当然，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同时明确哪些是属于逻辑的理论？哪些是属于逻辑的应用？等等。这就决定了逻辑史研究中的选材范围究竟应当宽些还是应当窄些？宽和窄的界限又是什么？

在古代，逻辑长期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各家对逻辑理论的概括往往是不完备、不系统的，即使是作为中国古代逻辑高峰的先秦逻辑，除了墨家的《小取》篇和荀子的《正名》篇还可以算作逻辑专论以外，其他包括逻辑思想的著作，内容都是相当庞杂的，许多逻辑思想是与哲学、政治、伦理等思想杂揉在一起的，其中不仅包括着相当成熟、丰富的逻辑思想和初具雏形的逻辑理论，也包括了大量逻辑应用的资料。因此，区别、比较明确的逻辑思想和初具雏形的逻辑理论与相当广泛的逻辑应用之间的关系，直接关系到逻辑史的对象和选材的范围问题，也是我们研究逻辑史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

我们认为，作为一门科学的发展史，总是要以理论上的成就

为主要对象和主要线索的。因为任何一个科学理论的提出和发展，集中地反映了当时人们在这一学科领域里的认识水平和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科学史主要就是要总结科学理论的发展史。逻辑史主要是逻辑理论的发展史。研究逻辑史，就是要发掘和研究历史上提出的每一个逻辑的理论问题，例如，就先秦逻辑来说，大家都承认《墨辩》逻辑是中国古代逻辑的一个高峰，根据是什么？主要就是根据《墨辩》六篇所提出的大量逻辑理论和相当完整的逻辑体系，尽管墨子本人在运用逻辑推理以论证自己的政治伦理思想方面有许多非常突出之处，但如果没有后期墨家从理论上加以总结，我们就很难承认这个先秦时期的高峰。我们说，荀子在某些方面充实、完善了先秦的正名逻辑，这又是根据什么？也是根据《正名》篇中所提出的逻辑理论。而当时在逻辑的应用方面，尽管庄子、孟子等都有许多出色的地方，但在逻辑的理论方面却没有什么新贡献。毫无疑问，逻辑史的研究必须首先抓住逻辑理论上有突出贡献的思想家及其逻辑论著，才能抓住逻辑思想发展的主流和基本线索。同时，也不能忽视那些虽然没有逻辑专著，但在某些方面已经提出了具有理论价值的逻辑思想，例如公孙龙的“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韩非的“不相容之事，不能两立也”等等。研究中国逻辑史，如果不首先总结这些理论成果，就根本无法反映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最高成就和实际水平，也不能揭示出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客观规律。

除此以外，有的逻辑思想家虽然还来不及作出理论上的抽象概括，实际上却是专门从逻辑的角度提出问题和论点的，尽管所提出的似乎是一些具体的例子或具体的命题，但其目的显然不是为了解决这个具体问题，而是要说明一个普遍性的逻辑思想。例如，公孙龙提出的“白马非马”这一命题，显然不是为了搞清楚白马与马这个具体生物学上的属种关系，而是要说明种概念和属概念之间在内涵和外延方面的逻辑关系。韩非的“矛盾之说”也

不是单纯为了揭露这个卖矛和盾的骗子，而是为了论证“不相容之事不能两立”这样一个逻辑规律问题。对于这样一些明显是属于逻辑问题的具体命题，应该承认其同样具有理论的价值。毫无疑问，如果“白马非马”和“矛盾之说”不包含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也决不可能在历史上发生这样大的影响。我们的中国逻辑史理应把这些初具雏形的逻辑思想从理论的高度加以总结。

如何来对待反映在大量政治、伦理、哲学等思想中所实际运用的逻辑形式和规律呢？这个问题也需要作具体的分析。这里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有些逻辑家提出了许多逻辑理论，并且在自己的著作中大量运用了这些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我们无疑应该运用这些实例材料来说明他所提出的逻辑理论。例如，《墨子》一书中包含着大量运用逻辑的实例，分析这些典型的实例将大大有助于我们理解墨家逻辑的形成、发展和基本意义，有助于我们理解墨家逻辑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所以，不仅研究墨子的逻辑思想应当联系这些实例，就是研究《墨辩》的逻辑学说，也应当以《小取》篇为大纲，以《墨辩》六篇为重点，以《墨子》全书为对象，才能更具体地理解《墨辩》中提出的逻辑理论和逻辑体系。另一种情况是，有些思想家在大量运用逻辑的思维中反映了过去没有提出过的逻辑问题，虽然还没有从理论的高度加以概括，但却具有重要的逻辑价值，反映了当时逻辑思维 and 逻辑方法所达到的水平，分析这些实例中的逻辑思想，对于了解逻辑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也是有益的。因为许多新的逻辑理论的提出，往往先是在实践中不自觉地运用着，经过反复的实践才被总结出来的。例如，惠施关于“狂者东走，逐者亦东走，其东走则同，其所以东走之为则异”的故事，就反映了演绎推理的复合形式。《墨经》中提出的许多定义，有些定义就非常接近于今天普通逻辑中的定义形式，无疑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我们理应加以研究和总结。再一种情况是，历史上有许多重要的思想家

并不一直都是逻辑家，他们虽然在应用逻辑上非常出色，但并没有提出什么新的逻辑问题，他们的文章可以很有说服力、很有论证性（逻辑性），但并不一定在逻辑理论上有什么影响或贡献。无疑，收集和分析这些在应用逻辑上有典型意义的例子，对于说明古代逻辑思维的实际水平是有用的，但这样的文章和实例并不反映逻辑科学（理论）发展的水平，因而不是逻辑史必须研究的范围，这样的思想家也不能算是逻辑家。

第二节 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 主要阶段和基本线索

一般都承认中国古代的逻辑思想发端于春秋末年的邓析和孔子。从先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二千多年历史中，中国逻辑思想的发展经历了先秦名辩逻辑的开拓、创立时期（包括本书的第二章至第五章）；两汉、魏晋的时有兴起时期（包括本书的第六章和第七章）；唐至明的因明传入时期（包括本书的第八章和第九章）和明末以后西方形式逻辑的传入、普及时期（其中“五四”前为传统逻辑的传入时期，“五四”后为数理逻辑的传入和传统逻辑的普及时期，包括本书的第十章至第十二章）。下面我们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将中国逻辑思想的发展先作一个概略的介绍，以便读者能在总观中国逻辑思想的概貌下，更具体地了解各个时代和每个思想家在逻辑理论上的成果及其在整个逻辑思想发展中的地位。

一、先秦名辩逻辑的开拓和创立

先秦是我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开拓和启蒙时期，更是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开始发展和创立的极盛时期。春秋战国时期的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大转变，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论辩之风极

盛，各家都对名实关系、正名原则和论辩技术进行了探讨或总结，并且出现了一批专门研究名词概念和论辩技术的思想家，经过名家、儒家、法家特别是墨家的总结，奠定了中国古代逻辑学的基础。

春秋末年的邓析（前545—前501）^①最先在辩讼活动中提出了“刑名之辩”和“两可之说”的名辩思想。孔子（前551—前479）从政治、伦理思想方面明确提出了“正名”的要求，其中包含了合理的逻辑正名思想，并提出了“能近取譬”和“举一反三”等类推原则。墨子（约前490—前403）第一个提出了“辩”的概念，强调“辩”具有明是非、别同异和以往知来、以见知隐的推理认识作用，并且最早从逻辑的角度提出了“名”、“类”、“故”等概念，强调“知类”、“明故”的认识作用，概括了推理、论证中的重要思想原则——“三表说”还最先要求将“辩”作为一门专门的技术加以学习。墨子还是一位应用逻辑家，他在自己的立论中广泛应用了直言、假言、选言的演绎推类形式和各种求因果联系的归纳方法。邓析、孔子和墨子是我国古代名辩逻辑的开拓者和启蒙家，为我国名辩逻辑的形成和发展作了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准备。

名家的惠施（约前370—前318）、公孙龙（约前325—前250）在当时曾是最有影响的名辩家。惠施提出的“历物十事”主要探讨了名实关系，其中也反映了惠施的逻辑观点，他在“善譬”中第一个揭示了“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②的类推原则和方法。公孙龙第一次从理论思维的高度提出了“唯乎其彼此”的逻辑正名原则，强调“彼”之名必须专指彼之实；“此”之名必须专指此

为了让读者在这个历史发展的总概论中有明确的历史时代感，我们把“五四”以前每个逻辑思想家的生卒年代都加以标出，以供参考。（下同）

^②在这个发展概论中可引的少数原文，在后面的有关章、节中都有引文和出处，故这里不再一一注明出处。（下同）

之实，从而揭示了正名中的同一律原则。他通过对“白马非马”这一命题的逻辑分析，论证了种名（“白马”）与属名（“马”）在概念的外延和内涵方面的种属差别，强调“白马”必须包括马之形和白之色两个属性（内涵），是专指白色之马的（外延）；

“马”却是专言马之形，不言马之色（“不言色”当然不是无色，而是限于某一色），实际是包括各种颜色之马的。公孙龙正是通过对“名”的逻辑分析，开始把先秦名辩思想引向了纯逻辑的探讨，从而推动了中国古代名辩逻辑的发展。他是中国逻辑思想发展史上一位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逻辑思想家。

后期墨家是一批战国中、后期的名辩思想家，也是我国古代逻辑学中最杰出的代表。他们继承和发展了名家、儒家，特别是前期墨家（墨子）合理的逻辑思想，在《墨辩》（即《墨经》）六篇中提出了我国第一个古代逻辑学体系——常称为“墨辩逻辑学”或“墨经逻辑学”，从而使我国古代的名辩逻辑在理论上和体系上都达到了较为完善的程度。

《墨辩》最先从逻辑的角度给“辩”下了明确的定义。“‘辩，或谓之牛，谓之非牛，是争彼也’（《经说上》）‘辩’，就是关于同一主项（可指同一事物或同一命题）的一对矛盾命题之间的是非之争，即所谓辩说之辩义。《墨辩》还强调“辩”的对象（论题或论题的主项）不应是两个，而作为“辩”的一对矛盾命题中则必有不当者和当者，这就揭示了“辩”具有必须分清是非和胜负的论证性质，而且具体揭示了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的思想原则。《小取》篇还把“辩”的目的和作用概括为明是非、审治乱、明同异、察名实、处利害、决嫌疑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辩”的客观基础和标准是“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等等，从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论辩学说。

《墨辩》最重要的贡献是提出了“名”、“辞”、“说”等关于思维形式方面的相当完整的逻辑理论和逻辑体系。关于“名”，

《墨辩》认为，“名”具有举实的作用，“举”则是“告以文名，举彼实故也。”（据高亨校）所以，“名”除可指语词（“二名一实”之“名”）外，还具有揭示事物属性或本质（故）的概念性质。《墨辩》中提出了“偏有偏无”（即类之相异必须以同一本质属性之偏有和偏无为标准）的分类原则，并根据“名”的外延大小分为达名（相当于范畴）、类名（相当于普遍概念）、私名（包括相当于专名的单独概念），还根据“名”所指对象是否具体存在而分为形貌之名（具体概念）和非形貌之名（抽象概念）等，这是对“名”的划分理论的重要贡献。关于“辞”，《墨辩》认为，“辞”的作用是“抒意”，“辞”和“言”是指通过“心”（大脑思维）以表达思想（意断）的命题，也可称为判断。初步提出了“辞”的某些不同性质和种类，如“尽”（全称肯定）、“假”（假言）、“或”（特称或选言）、“必”（必然）等，揭示了“辞”在单称之间以及单称和全称之间的矛盾关系，相当科学地提出了词项的周延理论（“乘马”之“马”不必周延；“不乘马”之“马”必须周延）。关于“说”，《墨辩》认为“说”的作用是“出故”和“明故”，即“以说出故”之意。“故”就是“辞”（论题）之所以能立的前提或条件。“说知”即是以“亲知”（如“室外之墙为白色”）和“闻知”（如“室中之墙与室外之墙同色”）为前提而得出的一种演绎推理之知（“室中之墙也为白色”）。《大取》篇还进一步提出了“立辞”必须具备“故”（相当于直接原因）、“理”（相当于一般规律）、“类”（同类事物之例证）三物（三个前提），这就更加完整地揭示了《墨辩》逻辑中“立辞”（论证）的基本推理形式——“三物论式”。《墨辩》还初步总结了“或”（具有选言推理的性质）、“假”（相当假言推理）、“效”（相当直言推理）、“侷”（相当复杂概念推理）、“止”（相当矛盾命题间的直接推理）和“辟”、“援”、“推”（三种类推式）等具体的演绎论

式，使《墨辩》的演绎理论更加充实和完善，反映《墨辩》中对假言、选言、直言等基本的间接推理形式和某些直接推理形式都有了比较合理、深刻的认识。在归纳方面，也曾提出了朴素的简单枚举思想。

此外，《墨辩》还在“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的正名理论中揭示了同一律原则，在揭露“以言为尽悖”等逻辑矛盾中进一步反映了矛盾律思想。《小取》篇还专章讨论了辟、侷、援、推四种论式中的逻辑要求和防止逻辑错误的一般原则，指出“多方”（词有多义）、“殊类”（类有大小和同异之殊）、“异故”（故有充分、必要之异）是导致逻辑错误的重要原因，特别对“侷”式推理中存在的种种错误作了很深刻的揭露，并且初步提出了“异类不比，说在量”、“推类之难，说在类之大小”等具体的推类规则。

荀子（约前313—前238）在逻辑史上的主要贡献是进一步发展了名家和墨家的正名理论，使儒家的正名思想在逻辑上更加理论化和系统化。他强调制名起于天官（感官），“名”具有“期累实也”（概括一类事物的共性）的概念性质，又具有“足以指实”的语词性质。他在理论上的突出创见是提出了“制名之枢要”；在概念方面，他提出要坚持“同则同之，异则异之”的制名原则，强调要贯彻“偏举为共，偏举为别”和“推而共之”、

“推而别之”等关于概念限制和扩大的原则，从而把“名”分为“共名”（相当于属名）和“别名”（相当于种名）。一个名（如“动物”）相对于较小的类名（如“牛”）时就可称为“共名”，而相对于更大的类名（如“生物”）时就只能称为“别名”。因此，共名之上还有共名，直到不能再共时就称为“大共名”（如“物”）；别名之下还有别名，直到不能再别时就称为“大别名”。他还从语词方面提出了制名之要领，即“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径易而不拂”和“约定俗成”的原则，强

调制名必须坚持简明、易懂和尊重社会约定的原则。

荀子不仅提出了较全面的正名理论，还概略地提出了一个包括名、辞、说、辩的逻辑体系。指出“辞”是用不同的实名以表示一种意断，“说”和“辩”是对同一的实名（论题）以辩明是非之道，它们相当于判断、推理和论证。他还提出了揭露和防止逻辑错误的“三惑”说，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价值。

荀子以后，韩非（约前280—前233）第一个从逻辑的角度提出了“矛盾”概念，而且相当精辟地揭示了矛盾律的思想原则，指出在“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的一对反对命题中不能同时为真。此外，韩非提出的“审名的定位”、“明分以辨类”、“循名而责实”和《吕氏春秋》（约公元前三世纪）提出的“正名审分”、“督名审实”等都对正名的积极意义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吕氏春秋》还揭示了“言（语辞）和“意（思想或意断）”的关系，提出了有关“推类”的原则。但从荀子开始，由于过分强调“正名”的政治目的，并对名、墨思想采取了排斥态度，致使先秦的名辩逻辑没有能得到充分的继承和发展，特别在辩学方面再也没有能超过《墨辩》中已经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

从先秦逻辑思想发展的概略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的逻辑是一个以“正名”为重点，包括名、辞、说、辩为内容的比较完整的逻辑体系。从邓析到公孙龙以及后来的荀子，基本上是关于正名的逻辑，所以历史上把中国古代的逻辑称为“名学”。但《墨辩》已经形成了相当完整的辩学（逻辑学）理论，被称为“墨辩逻辑学”，所以也有人把中国古代的逻辑称为“辩学”。我们认为，把中国古代的逻辑学称为“名辩”、“名辩学”或“名辩逻辑”更符合实际，本书就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这几个名词的。

二、两汉、魏晋时期的逻辑思想

先秦以后，国家相对统一。自汉武帝起，学术上独尊儒术，

废弃名墨，宗教神学居于统治地位，先秦的名辩逻辑自然也很难得到充分的继承和发展。只有极少数知识分子为了批判宗教神学，曾经探讨了推理、论证的意义和名实关系等问题，对继承和发展中国古代的名辩逻辑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淮南子》（公元前二世纪）曾经探讨了推类问题，强调“以类别”和“以类相从”的认识推理作用。因为世界万物是“异形殊类”的，因而认识必须首先“知类”，以便“以类取之”。由于类之同异是同中有异或异中有同的，因此“类可推又不可必推”，只有认识了事物的本质同异和因果联系，才能解决是否可推的问题。

王充（27—约97）是两汉时最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在反对宗教神学的斗争中，相当自觉地运用了推理论证的方法，探讨了论证的作用、要求和方法，提出了一些论证的规则。他提出要“考证虚实”、“论实是非”和“正真是”（证明）、“疾虚妄”（反驳）的任务，即通过论证而达到辨真伪、证是非、驳虚假的目的。所以，他的论证包括证明和反驳，而更重视反驳，因为其主要目的在揭露和批判当时神学的虚妄之言。他强调论证必须“引效验”、“立证验”即要求提出真实、充分的效验或证验。“事英明于有效，论英定于有证。”他所要求的效验或证验，不仅包括用一一列举事实作为论据的“立事以实不必具验”之事实证明（归纳），而且十分重视通过“比方物类”和“揆端推类”等推理方法的逻辑证明（演绎）。所以，他是我国古代对论证逻辑有着重要探究和贡献的思想家。

魏晋时期，论辩之风曾一度盛行起来，被禁绝了五百多年的名、墨逻辑重新被发掘出来，经鲁胜（生卒年不详，约公元三世纪中叶至四世纪上叶）首创将墨家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四篇合编为《墨辩》一书，并作注释和叙文。但原作已亡佚，今仅存《墨辩注叙》一文，是我国第一篇关

于逻辑史的专论，对先秦名辩思想的历史和意义作了新的概括，重新肯定了名、墨两家名辩思想的价值。指出，墨家“作辩经以立名本”，惠施、公孙龙“以正刑名显于世”，而“孟子非墨子，……荀卿、庄周等非毁名家而不能易其论也。”并论述了先秦“两可之说”和“坚白同异之辩”的思想源流。

当时在名实问题上的一场重要争论，就是以王弼(226—249)为代表的“言不尽意”论和欧阳建(约267—300)的“言尽意”论之间的辩论。玄学派通过割裂言(语言)、象(事物)、意(思想)的关系，得出了“名”不能反映实，“言”不能表达意的唯心主义结论。欧阳建则从“形不待名”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充分肯定了名能辨物、言能畅理和尽意的逻辑认识作用。但自两汉以后，先秦的名辩逻辑总的来说没有得到很好的继承和发扬。

三、唐至明时代因明传入以后逻辑思想的发展

唐初，玄奘(600—664)带回并翻译了印度新因明的两部重要著作——《因明正理门论》和《因明入正理论》，他的弟子根据他的讲解纷纷为因明注疏，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窥基的《因明入正理论疏》(简称《大疏》)，现存的还有文轨的《因明入正理论疏》(简称《庄严疏》)和神泰的《因明正理门论述记》。玄奘、窥基等不仅对因明的传入和翻译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而且通过翻译和注释推进了因明理论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因三相”理论的翻译比原来更准确、更严密了；将宗、因、喻中的有体、无体之分为三类；将“生因”和“了因”各按言、智、义分为六因，并正意唯取“言生”和“智了”二因；提出“寄言简别”不属过失的规则；对许多谬误各按自比量、他比量、共比量分为全分和一分等等，这些都对印度因明有了明显的补充和发展。在因明传入我国中原以后，唐初曾一度出现过研究因明的高潮，而且一度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中国由此成为因明的

第二故乡。但因明在唐代基本上由佛家弟子所垄断，而且主要用于宣扬烦琐的法相唯识等佛教教义，使因明研究带有经院派的倾向，加上因明本身也显得有点烦琐，不易为国人所接受。所以，当时在汉族地区未能受到广泛的重视和研究，使这一高潮只在很小的范围内延续了几十年就衰落了。

在因明传入汉族地区的同时，也开始传入我国西藏和其他藏族地区。大约公元七世纪后，世亲、陈那和法称的著作多数被释成藏文。到十一世纪，法师子（又译恰巴曲森，公元1109—1169）及其弟子，分别写了关于法称《量决择论》的注疏，并创立了一种特殊的因明风格“摄类辩论”——表现为一连串的推论式。萨班庆喜幢（即萨班·贡噶江村，公元1182—1251）写的《正理藏论》（也译作《量理藏论》）的颂本和自释，奠定了藏传因明的理论基础，在西藏影响甚大。后来还有宗喀巴（1357—1419）著的《七部（量论）入门去蔽论》（也译作《因明七论除暗论》或《法称的因明七论入门》），这是格鲁派因明论的纲要性著作，并有一批因明的注疏、课本等陆续出版。因此，因明在西藏的传播一直没有中断过，并以宗喀巴为界分为新旧两个时期。据初步查证，仅在《丹珠尔》论典中记载的藏族学者所著的因明著作就有50多种，还有译著60多种，实际上远远不止这些，这就对因明的普及和研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唐朝以后，以程颢（1032—1085）、程颐（1033—1107）、朱熹（1130—1200）为代表的宋明理学，在哲学上是客观唯心论者，但他们提出的“格物穷理”、“格物致知”却包含着运用推理的认识方法。二程认为，只有人才具有“推”的能力。因为天下只有一个理，因此由一理而可推知万物之理。而“格物穷理，非是要穷尽天下之物，但于一事上穷尽，其他可以类推”。朱熹指出：“万物各具一理，万理同出一源，此可以推而通也。”

“以类而推之”则可由已知而及未知。“格物致知”就是通过格

物而能穷知事物之理。这些都包含了由归纳到演绎的推理认识过程。

宋明的唯物主义者陈亮（1143—1194）、叶适（1150—1223）、罗钦顺（1465—1547）、王廷相（1470—1544）、李贽（1527—1602）等人在批判理学派的唯心论的同时，都讨论了名实关系、名辩作用和是非标准，并且提出了“由一以之万”和“会万而归一”等演绎、归纳的思想方法。但总的说来，宋明时期的名辩逻辑思想仍然是非常零散和不成熟的。

四、近现代逻辑思想的传播、研究和发展

我们把明末西方逻辑开始传入中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统称为中国逻辑史的近现代时期。

明末李之藻（1565—1630）于1623年第一次将西方之传统演绎逻辑传入中国，翻译出版了中世纪时期葡萄牙一本逻辑讲义的前10卷，定名为《名理探》（原书名为《亚里士多德论辩学概论》，共25卷）。由于内容过于烦琐、陈旧，在当时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

19世纪末，西方逻辑进一步传入中国，严复（1853—1921）第一个翻译了着重介绍西方归纳逻辑的名著——弥耳的《逻辑体系》（严译为《穆勒名学》），并通过按语提出了他自己的逻辑观点。他推崇归纳，也重视演绎，而反对中国古代那种单纯的“心成之说”和“立根于臆造”的主观演绎，强调推理所据的前提、公例必须通过观察、实验概括而成。他也肯定中国古代有着丰富的逻辑思想，并最先将西方之Logic（今译作“逻辑”）、Conception（今译作“概念”）、Syllogism（今译作“三段论”）等译作中国古代逻辑中的术语“名学”、“名”、“演联珠”等。由于严复的推动，西方的传统逻辑（包括演绎和归纳）开始为我国学者所公认，并出版了第一批我国学者自著的逻辑著作。

“五四”运动之际，随着西方传统逻辑的广泛传入，现代西方逻辑的一些学派也开始传入我国。当时杜威来中国讲学，宣扬一套实用主义的逻辑，即“试验论理学”。罗素也来中国讲授“符号逻辑”，这是数理逻辑第一次传入中国，接着数理逻辑的著作开始在中国出版和传播，先后出版了近10种译著和专著，金岳霖最早在清华大学系统讲授了数理逻辑，他的学生沈有异、王宪钧、胡世华等也先后出国深造，并回国讲授数理逻辑，为数理逻辑的传播作出了贡献。中国学者自著的传统逻辑著作随之大量出版，许多大学、中学和师范开设了逻辑课。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先后出版的传统逻辑著作、译著达100种以上，其中教科书就近20种，有的连续再版过9次之多。这一时期还在逻辑学的对象、范围，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关系，概念的划分和种类，直言命题的组成成分，命题主谓项的周延及命题的换位，假言命题和假言推理的条件关系，选言命题和选言推理的性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种类、性质、特点等等一系列的理论问题上展开了广泛的争论。这就真正开始了西方传统逻辑在中国的普及时期。

20年代以后，由于辩证逻辑（即唯物辩证法）^①开始传入我国，有些人甚至把逻辑学简单地等同于辩证法，并将形式逻辑及其基本规律斥之为形而上学而要求加以彻底的批判和抛弃，这就导致我国30年代发生了一场对形式逻辑的批判高潮。当时也有少数人为了反驳对形式逻辑的批判，却又攻击辩证法是一种包含“自相矛盾”的学说，从而出现了“辩证逻辑派”和“形式逻辑派”的一场论战。还有少数人为了避开这场论战，试图将传统逻辑、数理逻辑、实验逻辑和辩证逻辑融为一体，被称作“综合逻辑”。总之，这是近现代逻辑史上思想最混乱、情况最复杂的时期，其影响之深甚至一直延续到今天。

当时都把唯物辩证法等同于辩证逻辑。

此外，从明末到清代，随着西方逻辑的传入和考据学的兴起，我国古代的名辩之学又重新受到了人们的重视，许多人对名辩著作进行了考证、注释和研究。清初以后，先后出版了傅山、张惠言、毕沅、孙治让、梁启超、王琯、张纯一、伍非百、谭戒甫等一批有关《墨辩》（《墨经》）和《公孙龙子》等校释专著，为研究中国古代的名辩逻辑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资料 and 思想成果。

晚清以后，我国学者真正开始了对中国名辩逻辑的专门研究，写出了第一批研究名辩逻辑的专论。当时以梁启超、章炳麟、章士钊为代表，不仅研究了中国之名学，而且开始将中国名辩、西方逻辑和印度因明之推理方法加以比较研究，开创了逻辑史研究的新篇章。1904年，梁启超最早在《子墨子学说》一书中专章写了《墨子之论理学》，首先将西方逻辑和墨家逻辑作了比较研究，并在《墨经校释》和《墨子学案》二书中指出，《墨子》一书中的论式，有的相当于西方的三段论式，而更多的则相当于印度的三支论式。章炳麟对中国名学和印度因明作了较深的研究，并著《原名》篇，以因明三支作为标准法式，把亚氏三段论和墨家之推论都称之为三支比量，其区别只是排列的次序不同，“印度之辩，初宗、次因、次喻。大秦（西方）之辩：初喻体，次因，次宗；其为三支比量一矣。《墨经》以因为故，其立量次第：初因，次喻体，次宗；悉异印度大秦。”章士钊的《逻辑指要》则是一本以西方逻辑为经、以中国逻辑为纬，“谊当融贯中西”的逻辑专著，认为西方逻辑之思想在中国古已有之。他还将公孙龙的“他辩”和墨家的“三物”类同为亚氏的三段论式和因明的三支论式。这些对比研究进一步提高了对中国古代逻辑之内容、性质及其地位的理解，证明了逻辑科学的全人类性质。

从“五四”到解放前，我国对名辩逻辑和印度因明的研究进入了全面、系统的新阶段。在名辩逻辑方面，真正开始了将中国